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仲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7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壹、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貳、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即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所謂住所，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所稱居所，則指無久住之意思而暫時居住之處所。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關於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所為登記之事項，並非為認定住、居所之唯一標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45號判決意旨參照）。尤以，戶政事務所係戶政機關之辦公場所，常人若設籍該處，主觀上當無以之為住居所之意思，客觀上亦無住居該處可能，是刑事被告縱設籍於戶政事務所，亦難認該戶政事務所即為被告之住所或居所，而以此定法院之管轄。

參、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檢察官係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訴而生訴訟繫屬，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10月13日乙○冠忠11

2 毒偵711 字第1129023291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考。是本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以112 年10月16日為判斷基準時點。

二、被告甲○○係自111 年3 月31日起遷入「南投縣○○鎮○○里00鄰○○街0 號」並設籍至今，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然該址為南投○○○○○○○○，乃戶政機關之辦公場所，被告主觀上應無以之為住居所之意思，客觀上亦無居住在該處之可能，是檢察官於112 年10月16日提起本件公訴並繫屬本院時，被告雖設籍在南投○○○○○○○○，仍不得逕認此係被告之住所，而謂本院已取得管轄權。再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其自000 年00月00日出監後，始終居住在臺中市○○區○○○街00號203 室之址，並在該址為本件施用毒品之行為等語（本院卷第41頁），又本件繫屬本院之際，被告亦未關押在本院轄區內之監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憑。凡此，均足見本件之犯罪地及被告之住、居所或所在地，均不在本院轄區內甚明，本院自無管轄權。至於被告雖係另案遭緝獲，並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警員執行本件採尿送驗，然被告一經施用毒品，其犯罪即告完成，本件採尿送驗之處所尚難認係被告本件施用毒品行為之結果發生地，自不得以本件採尿地點為本院所轄，即認本院有管轄權，一併說明。

三、綜上，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均不在本院轄區，且犯罪行為地、結果發生地亦非本院管轄所及，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管轄權，檢察官向本院提起本件公訴，即有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審酌被告之居所地點，為期審理調查之便，爰移送於管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 條、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育良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儀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件：【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711號

被 告 甲○○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南投縣○○鎮○○街0號○○○

○○○○○○○）

現居臺中市○○區○○○街00號（20
3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8年度中簡字第19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對未成年人猥褻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8年度侵訴字第1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判3次確定，上開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71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30日執行完畢出監。

甲○○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94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6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2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品，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7月7日中午12時46分許為警採尿之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

01 時點，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2 他命1次。嗣甲○○因另案通緝經員警逮捕，經徵得其同意
03 採集尿液並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4 應，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甲○○經本署傳喚未到，其於警詢時否認施用第二級毒
08 品犯行，辯稱：我沒有施用毒品等語。惟查，按人體代謝原
09 理，施用毒品後經尿液排出之時間，依施用量之多寡、施用
10 者之年齡、性別及代謝功能不同而有所差異，一般而言，施
11 用者在施用毒品後48小時內所排泄之尿液，均有可能被檢出
12 毒品經人體代謝後之物質，且若經常或大量施用，則毒品經
13 代謝後之物質由尿液排出時間約可延長至96小時。而本案被
14 告於112年7月7日中午12時46分許為警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
15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勘察
16 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
17 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
18 有限公司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
19 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
20 紀錄3份在卷可稽，且被告於警詢時稱：我同意接受採尿，
21 警方提供的採尿瓶是乾淨的，尿液是我親自排放封緘的等
22 語，堪認被告對於員警採尿之程序並無意見，送驗之尿液亦
23 係被告親自排放，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回溯時間內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嫌，洵堪認定。

25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26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27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28 明文。經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有
29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等件附卷可
30 稽，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

01 依法追訴。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0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
03 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
04 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05 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
06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罪質與前案相同，請依刑法第
07 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
08 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本刑。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0 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14 檢察官 鄭宇軒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何彥儀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